

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學習內容活動研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補充教材第一階段編纂及推動工作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 年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宜花區中心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住民族相關規範。

(二) 宣導社會領綱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學習內容條目，並落實相關教學工作。

三、辦理方式：

(一)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2.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3. 合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太平國民小學。

(二) 辦理場次：花蓮縣辦兩場，一場時間約 2 小時。(實際時間以各場次需求為主)

研習場次	研習內容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備註
花蓮場	國中社會領域	108 年 12 月 6 日(五) 14:00-16:00	北區自強國中 3 樓大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人數 40 人
	國小社會領域	108 年 12 月 18 日(三) 14:00-16:00	南區太平國小禮堂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 1 鄰 2 號)	人數 40 人

(三) 對象：

1. 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

2. 原住民族教育推動者(族語教師、民族教師)

(四) 課程內容：(依各場次實際需求為主，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一)

(五) 報名方式：請依各場次公告之報名方式完成報名。

(六)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吳朱希文 Hayan Siyce 專任助理

2. 聯絡電話：03-8905782

3. 聯絡信箱：vivian51432@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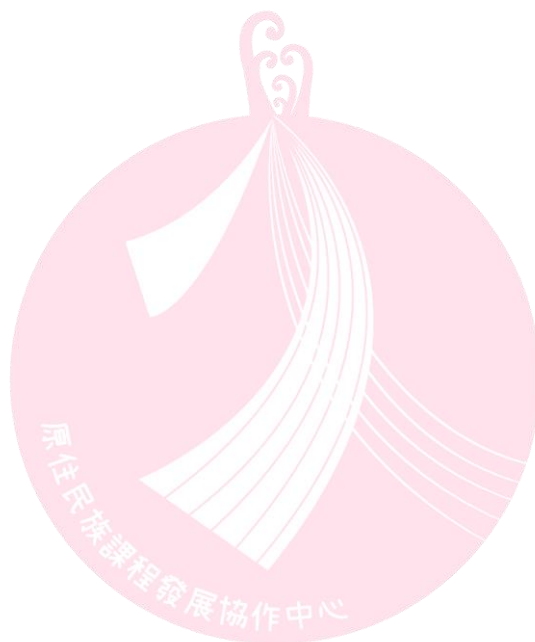
(七) 經費：

本課程經費由「108 年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宜花中心實施計畫」支應。

(八) 研習證明：參與本研習課程，登錄 2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依照實際研習時數登錄)。

四、預期效益：

- (一) 藉本次「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學習內容研習活動」，促使第一線教師瞭解十二年課綱中與原住民族之相關規範及相關學習內容，並能確實落實之。
- (二) 提倡並普及化新課綱內容，企以激勵更多人投入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 (三) 提供教學現場之教師，更為多元的對話與討論。
- (四) 藉由此推廣諮詢活動的辦理，期望建構學術界與實務界之相互對話。
- (五) 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改革各面向更為深入的理解，並創造更為聚焦、專業的交流機會與多元對話的平台。



附件一、各場次課程內容

一、108 年 12 月 6 日(五)花蓮北區場

時間	活動項目	與談人
13:30-14:00	參與人員報到	
14:00-14:10	開場	主持人： 邀請中
14:10-15:40	十二年課綱社會領域-國中歷史/ 十二年課綱社會領域-國中公民	林素珍 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陳張培倫 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兼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主任) *中場休息預計為 14:50-15:00
15:40-16:00	問題與討論	主持人、與談人及參與人員

二、108 年 12 月 18 日(三)花蓮南區場

時間	活動項目	與談人
13:30-14:00	參與人員報到	
14:00-14:10	開場	主持人： 余貞玉 校長 (花蓮縣立太平國民小學)
14:10-14:30	十二年課綱中原住民族相關規範	陳張培倫 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兼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主任)
14:30-15:40	十二年課綱社會領域-國小階段	陳張培倫 副教授 *中場休息預計為 15:00-15:10
15:40-16:00	問題與討論	主持人、與談人及參與人員